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文件

舞环字〔2022〕8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年4月25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年4月25日印

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2 15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豫办发电2022 9号）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漯环办〔202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守住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成立舞阳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我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组 长：李朝霞

副组长：徐进攻 汪忠宇 龚义杰 惠奎英 邢宏军

张庆民

成 员：李一敏 高新亚 刘 娟 黄广超 刘 贺
赵亚东 刘江豪 崔小鹤 周永军 赵 莉
张东生 宋豪杰 董 浩 陈书峰 黄海成
蔡亚豪 冯保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测股，惠奎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涉重金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企业、垃圾填埋场、历史污染遗留问题较多的高风险企业为重点，突出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条件下，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情况；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备案及演练情况；环境应急物资管理、救援队伍及人员管理、环境应急培训等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的建立及管理情况，督促、指导企业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推动风险隐患防范整改到位，夯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二）开展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以及环境应急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装备、物资、工作

制度落实情况，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督促指导园区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对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三）开展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实施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同时兼顾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摸清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的环境风险防范状况；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推进“南阳实践”，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

（四）深入开展两个“三年行动”及相关新部署。切实抓好全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深化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完成补充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同步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切实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 and 安全风险。继续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排查问题整改，落实营运单位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5日至4月30日）。各单位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本领域、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化排查整治内容，组织开展本领域、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以及业务骨干的检查培训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单位督促指导本领域、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企事业单位具体落实方案，进行自查自纠，开展全面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发现的一般环境风险隐患要迅速整改，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实施；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编修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5月27日前，向监测股报送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排查检查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各单位对本领域、本辖区检查对象全面开展排查检查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重点风险源单位逐家进行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跟踪督办，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实行挂账销号制度，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四）督查总结阶段（9月1至10月31日）。局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成立督导组，适时对各单位排查检查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

督促检查，对重点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指导解决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各单位总结本行业、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报局监测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排查检查、督查督办力度，建立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机制，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单位要树立“大安全”理念，自觉把安全发展贯彻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在污染防治法规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做好生态环境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充分衔接。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过程中，强化环风险识别、分析与预测评价，指导建设单位采取优化布局等措施，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企业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进行安全评价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推动配合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安全监管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以污染治理